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973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（0099738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因應各級學校陸續開學，請各校落實校園之病媒蚊孳生源清除，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登革熱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2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資料，本（104）年5月1日至8月31日，全國累計3,446例本土登革熱病例，分別為臺南市3,003例、高雄市381例，及其他15縣市有零星本土病例共62例。該署同時呼籲各級學校，儘速清除校園、教室及辦公室內外的積水容器，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共同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應落實每日依據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，加強巡檢，進行學校內外積水容器清理。學校若發現鄰近地區有大型髒亂點/孳生源，請以電話通知當地環保局/衛生局協助清除。
- 四、請各校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。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



小
屏
書



遊史及居住史。

- 五、教育部將於9月份開始抽查各級學校登革熱防治情形，本署所轄學校由本署進行抽訪輔導，請各縣市政府（教育局）針對所轄學校負責抽查，藉以瞭解學校登革熱防治情形。
- 六、校園若有教職員工生感染之疫情發生，請學校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- 七、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隨時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或下載運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104/09/10
08:07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